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马爱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72 号

马爱华：

根据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佐力药业）2024 年 4 月 30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你的配偶陆秀梅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合计买入佐力药业股票 2.3 万股，成交金额 22.00 万元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合计卖出佐力药业股票 5.14 万股，成交金额 76.39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佐力药业股票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佐力药业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佐力药业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0日